

邵阳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邵阳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邵教职改字〔2020〕2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教育单位：

根据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职改办〔2020〕5号）和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教职改领字〔2020〕110号）要求，现就做好2020年度我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中等专业

学校、职业高中学校、成人中专学校）现有在职在岗人员；直接为中等职业教育服务的教研机构、校外教育机构现有在职在岗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到法定退休年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予申报推荐。

自 2020 年度起，中等职业学校的主系列统一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中等职业学校现有在职在岗教师原则上不再申报参评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

二、评审导向

（一）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规律。促进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发展，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和教师成长规律，尊重教师职业特点，引导教师自觉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适应现代职业教育发展需要，按照兼备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实践能力的要求，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实施分类评价指导，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不断提高教师教书育人及服务社会的水平与能力。

（二）坚持师德为先，能力为重。坚持把师德作为教师评价的首要内容，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等方式全面考察教师的职业操守，强化教师思想政治方面的考核，对师德失范行为“零容忍”，严把思想政治关。以德能兼修为导向，强化“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评审，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体现教学的中心地位。认真落实中央、省关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重视对班主任、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以及其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

等直接从事德育工作的教师的推荐，激励教师提高师德修养和教书育人水平。

向参与抗击新冠肺炎教师和教育教学一线教师倾斜。对参加疫情防控一线的教育教学业绩赋予一定评价权重。教师在疫情防控期间，承担在线教育教学、在线辅导答疑、作业批改等计入教学工作量，可作为申报参评职称的教学业绩。

(三) 坚持科学评价，公平公正。积极探索社会和业内认可的评价形式，创新评价机制，充分发挥用人主体作用，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对申报参评人员的政治素养、师德师风、业务能力、任职资历、教科研水平等各方面进行全面考察，促进中等职业教育教师专业化发展。

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教师的意见建议，科学制定评审办法，认真组织好职称推荐评审工作。严格标准条件，严格评审程序，严格把握评审质量，严格执行公示制度，严肃工作纪律，切实做到规范操作，公开透明，监督有力，实现阳光评审，确保职称评审客观公正。

三、推荐评审程序

2020 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标准按《关于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89 号《指导意见》和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一) 推荐申报

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申报。市直各教育单位的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

审查后由学校（单位）按规定报送，县市区各教育单位的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查后交县市区职改办审核汇总并按规定报送。

各县市区、市直各教育单位要准确把握政策，认真执行个人申报、考核推荐、材料审查的推荐程序。

（二）组织评审

以职业属性和岗位要求为基础，区分不同学科特点，实行分类评价。采用学科组评议和评审委员会二级评审的方式进行。通过同行专家评议的形式，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对申报参评人员进行全面考察。

四、材料报送

各县市区、市直各教育单位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申报材料。根据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8〕224号）规定缴纳评审费用。

材料报送时间：2020年10月26日—28日。

材料报送地点：邵阳市教师发展中心三楼。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职称评审涉及教师切身利益，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学习、掌握我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政策、内容和要求，深刻认识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充分发挥好职称制度改革在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提高教师能力水平方面的政策杠杆作用。坚持正确工作导向，安排专人负责

具体工作，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推荐工作。

(二) 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校园宣传阵地，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将职称评审文件精神和工作安排传达到每一所学校、每一位教师，鼓励广大教师更加积极地投身于教育事业，充分尊重广大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引导，严防炒作。要认真做好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理好推荐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三) 加大监督，强化责任追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纪检部门的全程监督下，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和分级负责制的要求做好职称评审工作。要畅通举报渠道，通过设立举报信箱，开通举报电话等形式，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对举报信息应逐项予以调查核实，及时报告和反馈调查核实情况，如举报内容调查属实，要对涉及单位或个人进行严肃处理。对出现重大舞弊或失职事件的单位，要责成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做出深刻检讨，并视情节轻重对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进一步建立教师诚信机制，健全追溯追责复核机制。申报参评人员的《评审表》一份存入个人档案，一份留存评委会组建单位。所有信息资料长期保存，作为人力资源基础数据比对信息，无论什么时候，经核查发现有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学术成果或其他不正当手段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据此获得的后续职称或其他权益，也一律一并取消。

对申报参评行为实施全程监督管理，畅通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对违纪违规参评人员在全省范围内通报，失信行为记入《个人失信记录表》。情节严重的，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追责。

(四) 评审完成时间。2020 年度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投票工作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前。

邵阳市教育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姚朝霞，谢晓明，电话：0739 - 5603948。材料报送电子邮箱：3008647@qq.com。

附件：1.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
2.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材料
种类及要求



2020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1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二、具备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达到本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关于教学工作量、教育培训、教师考核等有关要求，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四、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的时间符合教育部等部门制定的《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的要求。

五、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申报各层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文化课、专业课教师

助理讲师

1. 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胜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积极参与学生管理工作，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 具有本专业必备的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方法等，基本胜任教学岗位，教学效果较好。

3. 能较好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

4. 具备硕士学位；或者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或者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讲师

1. 较好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较好地完成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 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独立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方法等，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好。

3.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并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

4. 能较好地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专业课教师积极承担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教学等工作，具有相应专业实践能力。

5. 具备博士学位；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并在助理讲师岗位任职满 2 年；或者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在助理讲师

岗位任职满 4 年；或者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在助理讲师岗位任职满 4 年。

（二）实习指导教师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1. 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胜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积极参与学生管理工作，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 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所教专业课程的专业知识和生产实习实训教学法，能够承担本专业部分实习实训教学。

3. 了解本专业各种工具、设备结构原理以及文明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具有相应专业实践能力。

4.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高职）学历，任教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或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学历，任教 2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1. 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胜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积极参与学生管理工作，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 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所教专业课程的专业知识和生产实习实训教学法，能够独立承担本专业部分实习实训教学，教学效果较好。

3. 掌握本专业各种工具、设备结构原理以及文明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具有相应专业实践能力。

4.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在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 1 年；或者具备大学专科（高职）学历，在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 2 年；或者具备中等职业学校学历，在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 3 年。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1. 较好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较好地完成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 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本专业的教学原理和生产实习实训教学法等，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好。

3.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实习教学研究的能力，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并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

4. 了解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承担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教学等工作，具有相应专业实践能力。

5.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在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 3 年；或者具备大学专科（高职）学历，在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 4 年；或者具备中等职业学校学历，在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 5 年。

附件 2

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中级职称 评审材料种类及要求

一、报送材料要求

1. 职称评审有效支撑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各县市区各市直单位须统一报送推荐对象参评材料及各类信息资料。
2. 职称评审工作统一使用“湖南省职称与专家管理系统”软件，按该软件设定的各类代码，准确完整采集上报参评人员基本信息电子档（工作单位栏的信息务必与学校或单位的公章名称一致）、参评人员花名册（一式 2 份，用 A3 纸打印，加盖公章）。
3. 各县市区、市直各教育单位要加强对材料的审核把关，确保申报材料填写完整、准确真实。参评人员花名册、电子信息、评审表、公示材料、其他参评材料及材料袋封面等信息须准确一致。

二、《职称评审材料（一）》种类及要求

1.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证（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证）已验证的复印件(1 份，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与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互通用，并且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合格<特殊情况除外>）。

2.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已验证的复印件（各1份）。
 3. 任现专业技术职称的《资格证书》、《聘任（劳动）合同》或《聘任书》已验证的复印件（各1份）。
 4.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原件或已验证的复印件。申报高级职称提供近四年（2016—2019年度）的考核表（每年1份）。
 5. 资历、学历破格者，提供符合破格条件的相关材料。
 6. 证明其属于留学回国、军转、党政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的相关材料。
 7. 任现职以来反映其受处分的处分决定复印件和现实表现有关材料（各1份）。
 8. 企业实践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农村或薄弱学校工作经历）（见表1）。
 9. 身份证已验证的复印件（1份）
 10. 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职称评审材料（二）》种类及要求**
1. 《_____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见表3）（一式2份，A4纸张双面打印）。
 2. 《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见表5）（1份）。
 3. 个人述职报告（1份）。
 4. 外语水平材料。
 5. 计算机水平材料。
 6. 继续教育材料。

7. 任现职以来近四年一个学年的政治、业务工作笔记。
8.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综合性荣誉等已验证的复印件(各 1 份)。
9. 教学反思（1 份）。总结本人任现职以来教学实践的得失，对教学实践中所秉持的教学理念（价值、目标、策略）以及教学体验（成功体验及失败体验）进行回顾、分析和审视，2000 字左右。
- 10.《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见表 2）和 1 学年的原始课表（各 1 份）。
11. 任现职以来近四年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讲授与申报学科一致的一门课程的完整原始教案（教研室、校外教育机构人员提交一个年度指导学校课改、教师培训和参与学校教学改革指导方案，或提交近四年一个学年的本人所上公开课、示范课、研讨课的全部原始教案与听课、评课记录）。
12. 任现职以来近四年一个学年的听课、评课记录。
13.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业绩、成果，其中获奖的应同时提供已验证的获奖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14. 学术水平、科研能力方面的佐证材料。如论文、著作（含教材、译著）、课题、研究项目或奖励、工艺、技术、标准、知识产权等“代表性成果”材料。其中，任现职以来每名申报人上报的代表性论文、课题（含立项报告、研究成果和结题报告等）和著作数量在推荐参评时，教师合计不超过 4 个，教科研训人员合计不超过 8 个，均须提供原件。

论文要求：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论文是指在国家或省新闻出

版部门正式批准的有国际国内统一标准刊号 ISSN、CN 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含教研教改）论文。发表论文应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 号）规定。

下述文章和资料不能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参评论文。

①发表在增刊上(包括有条码)的论文。
②发表在论文集上(含有书号)的论文。
③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
④新闻报道、译文、文献综述、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病历、考试大纲、教学大纲、教学体会、复习资料、习题集(库)等。

⑤工作研讨资料、工作动态、讲座、文件汇编等资料性质的材料，以及只用于本系统、本单位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内部资料”。

⑥各级学会所属的二级学会及内设部门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的获奖论文，各级校外教育机构内设部门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的获奖论文。

15. 申报外语、音乐专业中级职称者，须提供反映本人专业水平音像视频光碟或 U 盘，申报美术专业中级职称者，须提供本人专业水平的代表作。

16. 《参评人员论文、专著、科研课题等材料的真实性查询证明》（见表 4）。

17. 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三、材料整理及要求

材料填写及整理的基本要求

1. 贴写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等，应使用 70g 以上 A4 白纸作底。
2. 填写工整，不得任意涂改。报送的材料真实、完整、一致，不得漏项。
3. 审查核实手续完备，需加盖印章的栏目必须加盖印章。
4. 复印材料须由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或送审单位审核，审核人须签名并加盖“原件已核”印章及人事部门或送审单位印章。
5. 职称评审材料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盖章）、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6. 送审材料由本人或送审单位自留底稿。

材料整理及装订

送审材料要严格分类整理、装订成册。

1. 不须装订的材料

- (1)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 2 份）；
- (2) 政治、业务工作笔记原件；
- (3) 《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1 份）；
- (4) 听课、评课记录原件；
- (5) 专著、论文、教材等代表作原件；
- (6) 原始教案；
- (7) 不适宜装订成册的材料。

2. 须装订成册的材料

除上述不须装订的材料外，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按“职称评审材料（一）”和“职称评审材料（二）”两类，制作“×××同志申报×××职称评审材料（一）”和“×××同志申报×××职称评审材料（二）”目录、封面，并按上述规定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材料袋标识及规格要求

1. 所有送审材料应装入送审材料袋内。材料袋的正面写明申报人姓名、所在（或送审）单位、申报何系列、何职务及何学科专业（其中申报艺术、外国语言文学学科的须注明到专业），并列出送审材料目录。材料袋的底端封口处应醒目地标明申报人姓名及所在（送审）单位。

2. 送审材料最多不超过3袋，材料袋使用牛皮纸纸质袋，为防止材料袋在转移中破损，不可使用塑料袋和档案盒作为材料袋。

3. 美术、艺术设计等艺术类专业申报人员提交的作品应采取特别保护措施。

四、材料中的表格样式

表：1.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情况登记表

2. 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工作情况登记表

3. 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

4.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5. 参评人员论文、专著、科研课题等材料的真实性查询证明

6. 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

7. 外语、计算机考试建议目录

表 1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情况登记表

姓名			专业			职称		
实践类型 (调研、实践、其他)				实践起止 时间				
实践情况	(另附不少于 2000 字实践报告)							
教务科 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企业意见	企业(盖章): _____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 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表 2

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工作情况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何年何月 (起止时间)	在何学校任教	薄弱学校/学校工作		任教 学科	任教班级	周课时数
任教期间 师德表现、 教育教学工作 情况						
该同志人事 档案中记载 的工作简历	查阅档案的人事干部签字: 查阅档案的证明人签字:					
学校意见	认定该同志薄弱学校工作年 份为、地点为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_____省 _____市 _____县(市) _____乡(镇) _____学校				
	认定该同志农村学校工作年 份为、地点为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_____省 _____市 _____县(市) _____乡(镇) _____学校				
	经认真核实该同志具在薄弱学校工作_____年以上的经历。 经认真核实该同志具在农村学校工作_____年以上的经历。 校(园)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教育主管部门 认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 有多个薄弱学校/农村学校情况的需一校一表。

表3

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

单 位 名 称 : _____

姓 名 : _____

身 份 证 号 : _____

现专业技术职称 : _____

申报专业技术职称 : _____

分 支 专 业 :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湖南省教育厅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供评审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使用。
- 1—6 项由本人填写，审核人审核；7 项由院（系、部）填写。
2. 表中“审核人”是指主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
3. 手工填写本表，需用钢笔或毛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采用微机打印本表，则正反两面均需打印，并用胶固定装订线。
4. 本表一式一份，不装订。

1.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学 位		所学 专业		毕 业 时间		
教师资格证 类 型				教 师 资 格 证 书 编 号				

2. 教育教学工作获奖情况

时 间	获 奖 工 作 内 容	获 奖 名 称	本 人 角 色 及 排 名	颁 奖 单 位(部 门)	审 核 人 签 名

3. 教学事故情况

时 间	事 故 情 况	处 理 结 果	审 核 人 签 名

4. 担任班主任或学生辅导工作情况

审核人签名:

5. 任现职以来完成教学工作情况

教学工作量							教学质量评价结果				
学年学期	讲授课程名称 (含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实习等)	授课班级名称	学生人数	教学时量			学生评价	同行评价	督导评价	学校教学 测评等级	
				周学时	总课时						
工作量核实				教学测评 结果核实				教务部门盖章：			
教务负责人签名：				教学测评管理部門蓋章：				教学测评管理部門蓋章：			

注：教学工作量为超量、饱满、不达标三等；教学测评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等。

6. 承担其他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指导学生情况	
指导年轻教师进修提高情况	
实验(实习实训)室建设工作情况	
参与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管理等工作情况	
单位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7. 单位对个人教育教学情况定性综合分析

从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水平、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定性分析

审核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8. 单位对参评人结论性说明

内容	评 价
政治思想和师风师德	
教育教学	
科研基本条件	
结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表 4

_____年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单 位 名 称 : _____

单 位 代 码 : _____

姓 名: _____

身 份 证 号 : _____

现专业技术
职 称: _____

申报专业技术
职 称: _____

分 支 专 业 : _____

填 表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填 表 说 明

- 1、1-13 项由本人填写，单位人事（职改）部门确认；
14 项由相关经办人填写；15-19 项由各级组织按程序
填写。
- 2、本表第 2 项中“聘用情况”填写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情况；第 3 项中“学习类型”填全日
制、自考、函授、电大、其他；第 10 项中“类别”填
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级别”填国家级、
省部级、市州厅级；“等级”填特等奖、一等奖、二等
奖、三等奖、四等奖；“角色”填主持、专业负责、主
要参加、参与；“排名”填获奖证书标明的排名顺序。
- 3、手工填写本表，需用钢笔或毛笔填写，内容要具体、
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采用计算机打印本表，
则正反两面均需打印，并用胶固定装订线。凡签名
处须本人手工签名。
- 4、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存个人档案，一份存评审机构。

1、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照片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出生地			
民族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从事专业技术 工作年限 工作年限	年		现工作岗位 专业				
现专业技术职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年 月	
审批机构				证书 编号			

2、专业技术职务聘用情况

任职起止 时间	工作单位名称	工作部门及岗位	聘用专业技术 职务及担任行 政职务

3、学历、学位情况

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学习类型	学制

4、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工作岗位	从事专业或项目	人事部门审查签章

5、学术团体任职及社会兼职（不超过 3 项）

学术团体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6、考试考核情况

专业考试情况				
考试日期	考试种类	考试科目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外语考试情况				
考试日期	考试种类	考试语种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计算机考试情况				
考试日期	考试种类	考试科目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近 5 年年度考核情况				
年	年	年	年	年
近 5 年年度继续教育情况				
年	年	年	年	年
学时	学时	学时	学时	学时

7、破格申报或其他情况说明

8、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前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不超过 3 项）

起止年月	专业技术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及成效	本人角色	专业技术负责人（证明人）	
			姓名及身份证证 号码	联系电话

9、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起止年月	专业技术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及成效	本人角色	专业技术负责人（证明人）	
			姓名及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10、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工作成果

(1) 科技成果及获奖情况					
时间	项目名称	类别	级别与等级	角色或排名	批准部门
(2) 论文、著作及重要学术报告登记					
时间	题目	刊物(学术会议) 名称与等级	出版(组织) 单位	合(独)著 及本人排名	

11、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违纪违规情况

12、服务基层情况

13、个人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表格所填报的各项材料、数据、业绩、奖项等为本人填报，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愿意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第 40 号令）“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的规定，接受处理。无论什么时候，经核查发现存在有违纪违规取得职称的行为，同意撤销该职称，并同意将据此获得的后续职称或其他权益也一并取消。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14、真实性审核责任卡

姓 名			性 别		现任职务				任 职 时 间	
申 报 职 称			专 业		专业工作年 限				是否破格	
学 历 证 书	颁发时间				颁 发 学 校				编 号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 份 证 号 码				签 名
资 格 证 书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 份 证 号 码				签 名
	证明人	任 职 资 格		专 业			发 证 时 间			编 号
聘 任 书		首 聘 时 间				续 聘 时 间				编 号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 份 证 号 码				签 名
成 果 获 奖 证 书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 份 证 号 码				签 名
	证明人	证 书 份 数		最 高 奖 励 种 类				颁 奖 单 位、时 间		
论 文 及 获 奖 证 书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 份 证 号 码				签 名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 份 证 号 码				签 名
著作 及 获 奖 证 书		论 文 篇 数		发 表 篇 数			获 奖 篇 数		最 高 颁 奖 单 位 时 间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 份 证 号 码				签 名
著作 及 获 奖 证 书		著作部数		出 版 部 数			获 奖 部 数		最 高 颁 奖 单 位 时 间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 份 证 号 码				签 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其他 奖励 证书	证书份数				最高奖励种类				颁奖单位、时间	
	证明 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教案 材料	份数				学年			学科		
	证明 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病历 材料	份数				年度			学科		
	证明 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年度 考核 材料	份数		考结 核论		年	年	年	年	年	
	证明 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外语 考试 成绩 单	语种				等级			考试时间	分数	语种
	证明 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计算机考试证书	所获证书名称及分数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继续教育证书	年学时	年学时	年学时	年学时	年学时	年学时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服务基层情况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考核结果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部门负责人	签名 年月日							
审核主管领导	(单位盖章) 签名 年月日							

15、单位意见

用人单位测评、公示结果、初审及推荐意见

_____同志〔专技岗人员 管理岗人员（含“双肩挑”人员）〕_____职称申报材料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日在_____（地点范围）公示，公示结果：_____。通过_____（方式）进行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测评，测评结果：_____。初审意见：_____。

同意推荐_____同志参评。

经 办 人：

负 责 人：

（公章）

年 月 日

16、主管部门或市州形式审查及呈报意见

形式审查意见：_____。

同意_____同志呈报。

经 办 人：

负 责 人：

（公章）

年 月 日

17、评委会组建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材料复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18、评委会材料复审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19、评审审批意见

专家评议组或同行专家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评审组织意见	评委人数	出席人数	表 决 结 果			备 注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经评审，_____同志符合_____条件。 主任签字：_____年 月 日					
职改部门意见	经办人：_____负责人：_____ (公章) _____年 月 日					
	资格确认文号		资格证统一编号			

表 5

参评人员论文、专著、科研课题等材料的真实性的查询证明

单位 _____ 姓名 _____ 申报职称 _____ 学科（专业）_____

一、参评职称提交的论文

序号	论文名称	发表时间	发表期刊名称	“CN”和“ISSN”刊号	期刊主办单位名称	合作情况		署名单位	论文类型 (本专业或 教育教改)	查询 方式
						独著	合著排名			

注：论文类型栏填写以下内容：“CSCD 核心”、“CSCD 扩展”、“CSSCI 核心”、“CSSCI 扩展”、“EI 检索”、“会议论文集 EI 检索”、“SCI 检索”、“SSCI 检索”、“AHCI 检索”、“ISTP 检索”、“人大复印”、“新华文摘（全文或摘要）”、“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或摘要）”。不属于所列类型的此栏不填，属于多个类型的可以重复填写。

二、参评职称提交的著作

序号	著作名称	本人 排名	本人写作 字数	出版社名称	书 号	出版		著作类型	CIP 核字号
						印数	版次		

注：著作类型填写以下内容：“专著”、“编著”、“译著”、“教材”。

三、参评职称提交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

序号	项目或成果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编号	批准立项部门	立项时间	本人排名		完成情况
						主持	参研排序	

注：项目性质填写：“重点项目”、“青年项目”、“一般资助项目”、“一般项目”、“委托项目”、“面上项目”等能说明项目立项性质的名词。批准立项部门填写：批准立项的行政管理部门。完成情况填写：“在研”、“结题”。本人排名的认定：已结题的科研项目排名以结题（鉴定）证书为准，未结题的以项目合同书或立项技术文件为准。
本表参评人员本人填写，学校科研部门核实。

主管副校长签字：_____

学校盖章：

表 6

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所在工作单 位及部门	
现从事何专 业技术工作		已获专业技术职称 及获得时间			拟申报何专 业技术职称
工作实绩 (写实)	任现职以来的主要工作实绩(写实)				
众评议意见 所在部门群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事职改部门 所在单位人	年 月 日(盖章)				

注: 1、述职人任现职以来的工作实绩是否真实、准确、可靠, 应提交所在工作部门半数以上群众参加的评议会进行评议。评议情况用写实的办法填在群众评议意见栏内。
 2、群众评议意见和单位审核意见由组织填写, 其余由个人填写。

表 7

外语、计算机考试建议目录

一、外语考试建议目录

(一) 参加全国职称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我省省线合格标准。

(二)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简称 WSK）的 PETS-5（英语）、TNF（法语）、NTD（德语）、NNS（日语）、俄语（俄语），成绩达到相应标准。

(三) 参加全国卫生系统外语水平考试（简称 LPT）、全国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水平考试（简称 BFT），成绩达到相应标准。

(四) 参加托福考试（简称 TOEFL）、雅思考试（简称 IELTS），成绩达到相应标准。

(五) 参加大学六级英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相应标准。

(六) 在国外获得学士以上学位，或在国内获得博士学位者及外语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者，或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视同具备相应的外语水平。

二、计算机考试建议目录

(一) 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3 个模块合格。

(二) 参加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三) 获得博士学位或获得计算机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视同具备相应的计算机水平。